

西安市保安协会

关于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的公告

各保安（保卫）从业单位：

根据公安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》（公治安〔2023〕204号）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》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西安市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。为强化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维护单位内部安全稳定、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助力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结合我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人才需求，现面向社会各保安（保卫）从业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从事维护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，开展治安防范、预防违法犯罪，保护单位内部人员和财产安全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认定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

保卫管理员（职业编码：3-02-02-00），三级（高级工）、二级（技师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（高级工）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3. 在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机关从事行政、治安保卫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4. 军队及武警部队服役5年（含）以上。
5. 取得保安员（四级/中级工）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（技师）：

1.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（含）年以上。
2.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政法工作4（含）年以上。
3. 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营级（含）以上军官。
4.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。
5. 在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机关从事行政、治安保卫工作8年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认定方式
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为主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；技能考核采取现场操作、模拟操作、笔试等方式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。高级工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，技师增加综合评审，采取审阅申报材料、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。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考生携带 1.5 寸白底照片两张、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，格式为 JPG、20KB 以下。

2. 提供身份证（含身份证、军官证）复印件一份，并填写《西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。

3. 根据申报条件，提供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（2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明，提供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（3）本职业正规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年限工作证明，提供原件。

4. 申报二级（技师）考生须提交电子版不少于 1000 字的专业技术总结（PDF 格式），纸质版三份，内容要求为近三

年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解决技术问题和技术创新、安全生产、自我学习及参加竞赛等方面内容。

以上第1-2项为必须提供，3-4项视考生具体情况。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程序要求办理，考生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，报考时应根据保卫管理员的申报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律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8〕469号）文件精神。三级/高级工350元/人次；二级/技师650元/人次；一级/高级技师850元/人次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6月10日—7月10日，认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西安市保安协会（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九号）

电话：029—87513372

